2026年常州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包17）

甲方：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江苏博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ZJC-G2026-0059号

合同时间：2026年10月26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6年9月30日进行的JSZC-320400-CZJC-G2026-0059号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6年常州市“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金额：陆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元（小写:￥612750元），包含线下诊断35家，辅导线上自评测企业约210家。该合同价格应包括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要求

2.1 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诊断服务并完成验收。

2.2 线下诊断服务实施要求

2.2.1 制定诊断服务计划。预约被诊断企业上门实施诊断的时间，并根据被诊断企业现状需求，组建诊断项目组，制定完善、合理、规范、详细的诊断服务计划（包括诊断组组长、诊断组成员、计划诊断时间、诊断范围、痛点和需求前期分析等）。乙方提交诊断计划，由监理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的材料按要求上传省在线诊断服务平台。乙方及时向监理机构报送下周工作计划。

2.2.2 诊断组成员严格按照服务实施计划进行，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化工行业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诊断。诊断组成员数量应不少于 15 人，诊断人员需具有“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经验，“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技术领域包括：机械、装备、自动化、计算机、软件、人工智能、通信、电子信息等。投标项目组成员需为现场诊断人员，人员需与投标拟投入团队人员保持一致，且由具备实战经验的中级或以上职称专家担任组长。

2.2.3 保障服务投入时长满足规范要求。赴企业开展现场诊断的次数不得少于 4 次（其中须至少包含 1 次专题培训），每次到场参与诊断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单次诊断时长不得少于 3 小时，时长以进场和离场时间计算，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增加现场诊断次数、人员配置等。原则上，单个企业诊断项目的参与人员在整个诊断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人员、时间要求开展诊断服务，严格执行诊断计划；若因不可抗力严重影响诊断计划执行，需提前向监理发起计划变更申请，经监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变更。

2.2.4 召开项目启动会。乙方的专家诊断组抵达企业之后，组织召开项目现场诊断启动会，并邀请企业负责人、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参会；被诊断企业做基本情况介绍，乙方对诊断流程做基本介绍，与被诊断企业负责人代表商定诊断目标任务、方法和实施计划。

2.2.5 提供主题培训。乙方须为被诊断企业提供人工智能赋能智能制造等相关主题培训（不少于 1 次），内容涵盖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智能制造的理念、典型场景、应用路径与案例。培训须以人为核心，提高人的素质和能力。

2.2.6 开展现场诊断服务，形成过程记录。乙方应参照《指引》人工智能＋制造相关标准、本方案要求，采用人员访谈、现场参观、资料收集等手段，真实、准确、全面摸清被诊断企业建设情况；现场诊断须依据省级“人工智能＋制造”诊断模型全面了解企业人工智能基础能力和人工智能场景建设情况，参考诊断模型判定企业当前人工智能应用能力水平，并引入“八大环节＋33 个 AI 典型场景”框架（八大环节：工厂建设、产品研发、工艺设计、生产管理、生产作业、运营管理、产品服务、供应链管理；33 个典型场景详见省级指引附件 6《“人工智能+制造”诊断场景范围参考（2026 年版）》）开展诊断。化工行业的诊断服务，须严格按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与运维保障等标准规范体系进行。

2.2.7 提供自诊断辅导。乙方应协助规上企业完成自评测系统的线上自诊断。

2.2.8 诊断过程材料须在现场诊断结束后的 1 个工作日内上报监理，监理机构发起诊断过程材料评审。

2.2.9 编制诊断报告书。乙方在深入被诊断企业现场调研之后，按要求编制诊断报告。诊断报告须包含人工智能专项章节（含企业人工智能＋制造综合能力评价、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水平、人工智能＋制造顶层规划方案、人工智能供应商推荐名单等），正文字数不低于 1 万字，并符合统一格式规范（字体、页边距、行距、页码等）；报告严禁抄袭，不得重复，须严格贴合企业实际情况编写，内容详实，诊断分析、诊断结果须具有针对性。诊断报告应经被诊断企业代表和乙方负责人确认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2.2.10 乙方须为被诊断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代表提供不少于 1 次的情况汇报，汇报内容包括诊断结果、尽职调查情况、人工智能应用弱项、改进建议、诊断报告主体内容详解等。

2.2.11 执行整改。乙方现场诊断过程，以及相关提交的诊断过程资料、诊断报告经监理机构判定为不符合时，应尽快完成不通过对应的不符合项整改并重新提交。

2.2.12 编制优秀案例。乙方根据被诊断企业的区域及行业特点，遴选出优秀企业，并负责编制相关优秀企业“人工智能+制造”案例，内容涵盖被诊断企业基本信息、“人工智能+制造”应用场景、改造成效等。

2.2.13 编制优秀垂类模型、小模型和工业智能体应用集。乙方根据被诊断企业在智能体、模型等的应用现状，编制相关优秀的应用集，内容涵盖名称、应用场景等。

2.2.14 针对有意向落实诊断方案的企业，做好诊断后续服务工作。依据被诊断企业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展需求和痛点，结合企业生产能力、财务能力，通过对接优质供应商、宣贯支持政策等方式，协助企业落实诊断方案。

2.2.15 审核通过后的报告和节点材料上传省诊断服务平台，严格按照平台对填报数据格式、文件格式、文件命名等提示要求规范提交。

2.3　线上诊断辅导要求

2.3.1 辅导采购包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江苏省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应用水平自评测系统”（以下简称“自评测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基本信息填报及线上自诊断。

2.3.2 积极倡导和动员规模以下工业企业通过“江苏省工业企业人工智能应用微诊断”小程序参与线上诊断。

2.3.3 协助企业理解《江苏省制造业领域人工智能技术场景应用诊断范围参考（2026 版）》内容，指导企业对照 33 个典型场景开展自评测。

2.4　其他要求

2.4.1 工作方式：乙方对项目的技术服务、进度等负责，采购人及企业积极配合。乙方对服务企业的全过程需实时通过采购人的指定方式进行上报。

2.4.2 乙方须与被服务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各类文档、资料、数据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承诺未经被服务企业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

2.4.3 乙方为被服务企业相关系统和信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4 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配备人员数量应满足项目需要，不得因为职责和时间交叉影响项目的完成进度。

2.4.5 乙方应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能够在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提供快速响应服务。

2.4.6 明确提出为完成项目需要被服务企业提供的保障条件，包括工作环境要求、配合技术人员要求等。

2.4.7 采购人拟指派监理单位和专家一起参与诊断。

2.4.8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

2.4.9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乙方应按响应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合理要求。

2.4.10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的分工详见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

3. 结算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全部诊断服务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60%尾款。

3.2 本合同款项收款账号为：

户名： 江苏博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帐号：32050162970100000703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要求乙方对服务情况进行反馈。

4.2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推进情况，对乙方服务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

4.3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开展诊断服务，并配合甲方和诊断服务监理方的工作。

5.2 因被诊断企业自身原因提出中断诊断服务时，乙方可建议甲方进行被诊断企业调整。

5.3 现场诊断服务时，乙方需配合甲方委派的监理对诊断服务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5.4 乙方须严格根据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内人员，对被诊断企业开展诊断服务。

6. 保密要求

6.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核查成果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核查信息。

6.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履行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如发现并核实乙方到现场诊断服务人员不在中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表或报备的外聘专家内，违约【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1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

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响应文件；

（3）招标文件；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5681295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章）：江苏博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北区汉江路 338 号都市雅居南门 1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137768409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62970100000703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单位名称（章）：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15101120861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经办人：